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佑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六年六月

##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5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发行人的设立.....	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9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0
八、发行人的业务.....	11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3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取消监事会前）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取消监事会前）、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与技术标准、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15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6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6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6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7
二十二、结论.....	17



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24 层及 27-31 层 邮编: 100020  
22-24/F & 27-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关于安佑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 法律意见书

**致：安佑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安佑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编报规则第 12 号》《注册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联合发布的《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听取了相关人员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法律意见书依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而出具。

3.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该等内容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在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

4.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5.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

6.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深交所、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对申报材料中的复印件出具的与原件相符的见证或鉴证意见，仅说明该复印件与原件核对无异，并不对该文件内容的合法真实性发表意见。

8.本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

9.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依据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发行人并应保证在刊发《招股说明书》之前取得本所及本所律师对相关内容的确认，并在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任何修改时，及时知会本所及本所律师。

10.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除非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所涉词语释义与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律师工作报告所载相一致。

## 正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董事会、股东会的决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东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2. 发行人股东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3.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须取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系由安佑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安佑有限成立之日即 2009 年 5 月 6 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发行人(包括其前身)自成立至今，不存在未通过工商年检的情况；未发生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解散及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依法宣告破产情形，亦未发生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情形。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就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已经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在提请交易所审核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前需达到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文件，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由具有保荐资格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会、董事会等机构及工作制度，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并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设置了相应职能部门，相关部门及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5.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连续盈利，发行人最近三年有连续生产经营记录，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7.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控股股东注册地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及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

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发行人主营业务是饲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取消监事会前）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如前文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39,920.00 万元，本次拟发行股票 7,000.00 万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为 46,920.00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10%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三）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及《上市规则》第 3.1.1 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发行上市实质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

####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发行人系由安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发起人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其设立合法、有效。

2.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真实、有效，不存在现时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3.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财务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创立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5. 发起人用以出资的财产不存在设置抵押、质押等财产担保权益或者其他第三方权益，不存在被司法冻结等权利转移或者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出资财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瑕疵或者重大法律风险。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

2.发行人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且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具有独立性。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具有法律法规规定担任发起人/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均以合法方式取得，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界定争议、纠纷或法律障碍。

3.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安佑中国，实际控制人为洪婉玲、苏美俐、洪翊棻、洪福佑，其不属于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且最近三年内除原实际控制人洪平逝世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现有股东签署之对赌协议均已终止并自始无效，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股权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2.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系相关交易主体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历次股权变动真实、合法、有效。

3. 发行人历史上的股权代持情形均已还原或解除完毕，代持及解除过程不存在争议或纠纷，也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4. 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与《营业执照》所述的经营范围一致。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境内子公司已经取得其生产经营必备的资质、许可或认证，不存在未取得资质、许可或认证即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况。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或控制的主体包括隆佑兴业、香港欣佑、越南安佑、辉业环球、菲律宾安佑、乌兹安佑、安佑国际、欣佑贸易。

4.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5.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确认，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已作回避；需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均已取得独立董事关于同意相关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或独立意见或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发行人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相关各方已经出具了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3.发行人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相关各方已经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4.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合法拥有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且仍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其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亦不存在对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发行人不存在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固定资产或主要无形资产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授权使用的情形。

4.发行人不存在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情形。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已履行或者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纠纷或争议以及潜在风险，合同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2.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4.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存在纠纷。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2.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置换、剥离、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2.发行人《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格式和内容与深交所《上市规则》等规定起草，已经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

####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取消监事会前）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2025年12月2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适用现行《公司章程》的相关议案，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不再设置监事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等组织机构，前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取消监事会前）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取消监事会前）、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取消监事会前）、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及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取消监事会前）、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其变动情况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置、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主要财政补贴合法有效。
3. 依据主管税务机关的证明及信用报告，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税务部门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与技术标准、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虽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但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已作出积极整改，相关行政处罚不会导致发行人被责令停止生产或使用、或被责令关闭，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境内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5.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报告期内劳务派遣人数比例不存在超过 10% 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批准。

2.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已依法就募投资项目办理投资项目备案手续、环评审批手续，部分项目未来取得环评批复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3.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自主实施，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4. 根据发行人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审阅《招股说明书》并与发行人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所受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取消监事会前）、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4.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取消监事会前）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有关法律问题的讨论，并对《招股说明书》中可能存在的法律问题提出了建议。在《招股说明书》定稿后，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仔细的审阅，并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律师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所作的直接或间接引用进行了详细对照。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对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引用适当。

## 二十二、结论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2.《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3.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尚有待于深交所的核准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安佑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邓磊

经办律师:

梁严鑫

经办律师:

蔡腾飞

2026年6月10日